
2024 年度四川省
攀枝花市仁和区民族宗教事务局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22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件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基本职能

1.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工作方针，推动落实民族工作的政策和重大措施，协调处理民族工作中的问题。组织开展民族理论、民族政策和民族问题等重大课题的调查研究，提出有关民族工作问题的政策和建议。拟订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研究提出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的有关问题和特殊政策、措施，研究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教育、文化、科技、卫生、体育、新闻出版等方面的特殊问题，提出建议并承办相应事务。参与协调民族地区科技发展、对口支援、经济技术合作、移民和扶贫开发等相关工作。负责民族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涉藏涉疆工作。会同处理民族关系中的重大事项，促进各民族间的平等团结，互助合作，维护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管理“三州”开发资金和支援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简称两项资金），研究提出少数民族地区有关专项资金的分配与使用建议。

2.组织对全区少数民族权益状况的调查、监督和办理少数民族权益保障事宜。参与拟订全区少数民族人才队伍建设

规划，联系少数民族干部，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培养、教育和使用工作。组织和承办全区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活动。负责管理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指导少数民族古籍的搜集、整理、出版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安置凉山州自发迁居农民工作，督促做好扶贫、救济、计生等工作。加强对自发迁居农民的教育、管理、维护自发迁居农民群体团结稳定。

3.贯彻落实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和政策。调查全区宗教现状，掌握宗教动态和发展趋势，提出处理宗教领域问题的政策和建议。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宗教界合法权益，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渗透，引导各宗教坚持中国化方向，巩固和发展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

4.负责对宗教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贯彻实施进行监督管理，引导、促进宗教在法律和政策范围内活动，防止和制止不法分子利用宗教进行非法、违法活动。办理宗教团体需由政府协调的有关事务。参与涉及民族宗教事务的对外宣传工作。

5.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仁和区委统战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下设综合股、党外人士工作股、宗教事务股、民族事务股 4 个股室，行政编制 8 名、事业编制 4 名，机关后勤服务人员控制数 3 名。实有人数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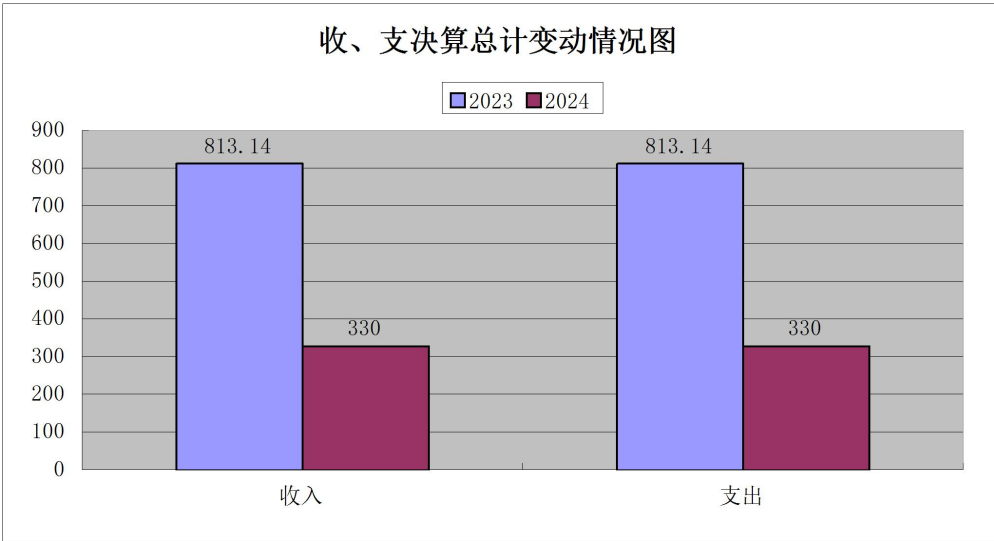
况：民宗局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其他行政人员 4 名，事业人员 1 名，后勤服务人员 1 名，退休人员 3 名。
公务车辆编制核销，无公务车辆。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33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 486.67 万元，下降 59.8%。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减少。

（图 1：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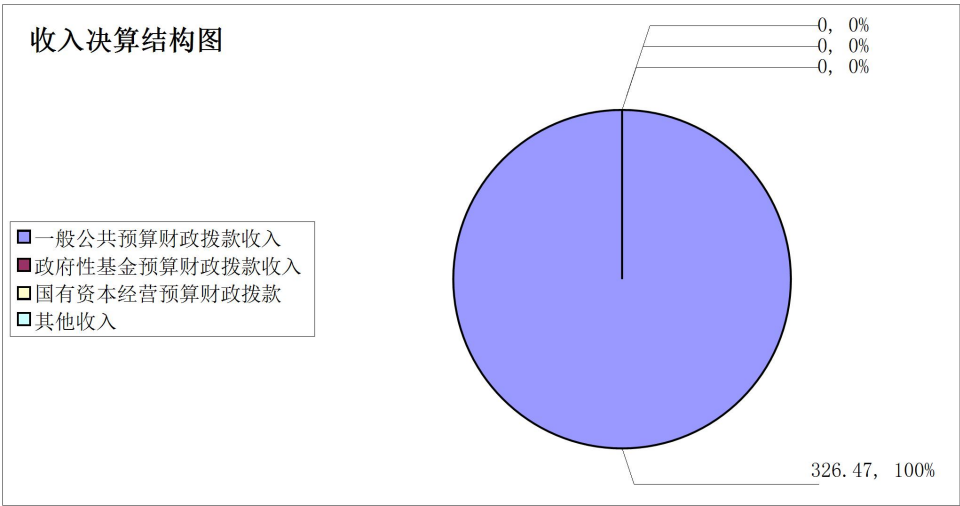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26.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6.47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

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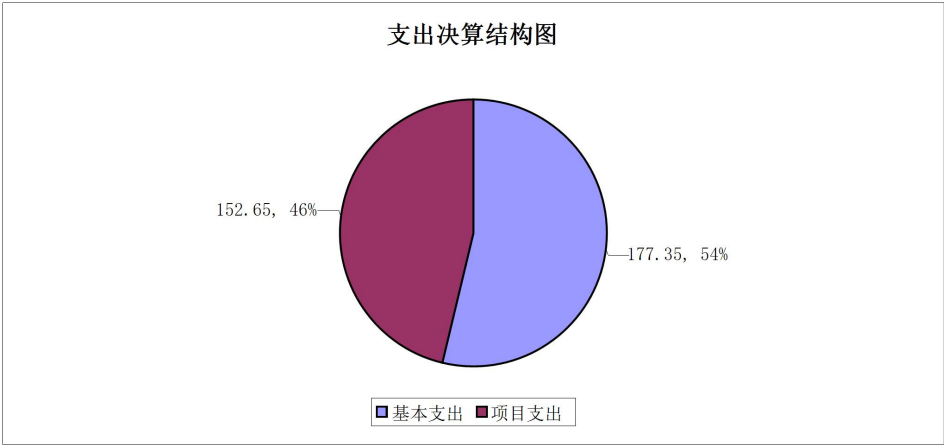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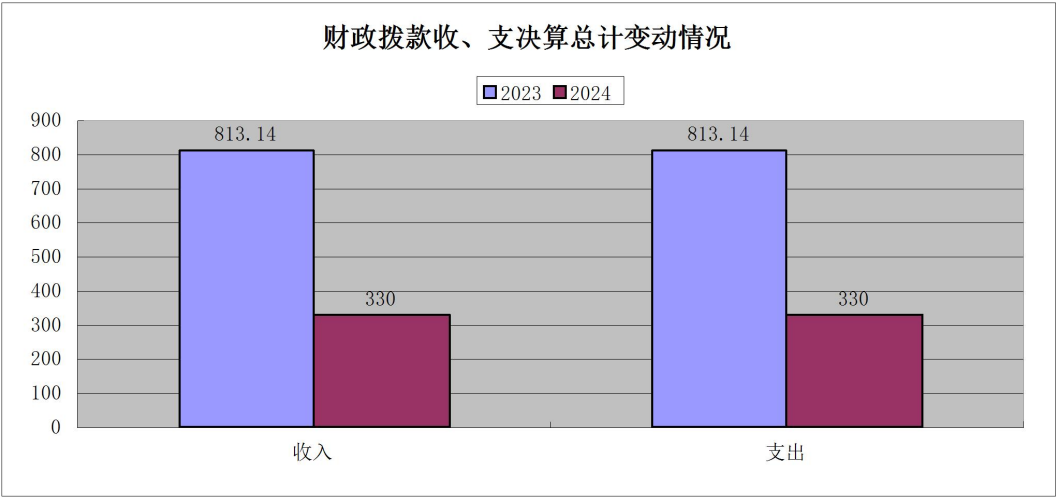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3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7.35 万元，占 53.7%；项目支出 152.65 万元，占 46.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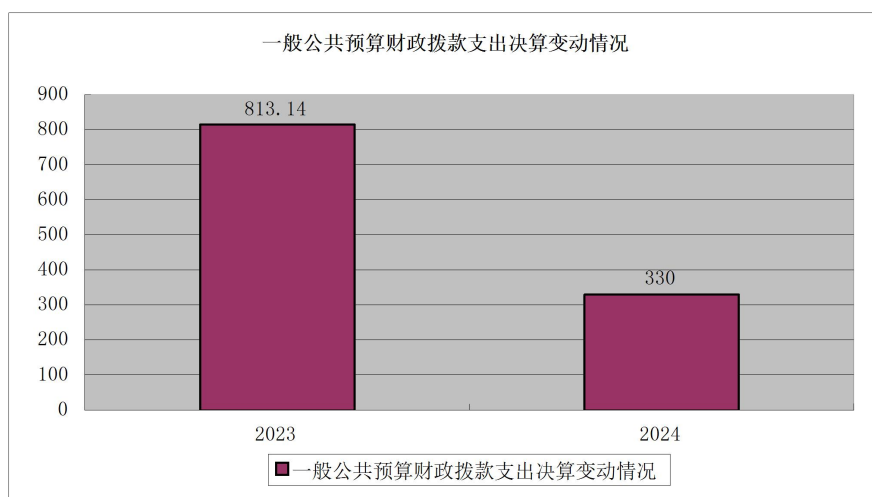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33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减少 486.67 万元，下降 59.8%。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减少。（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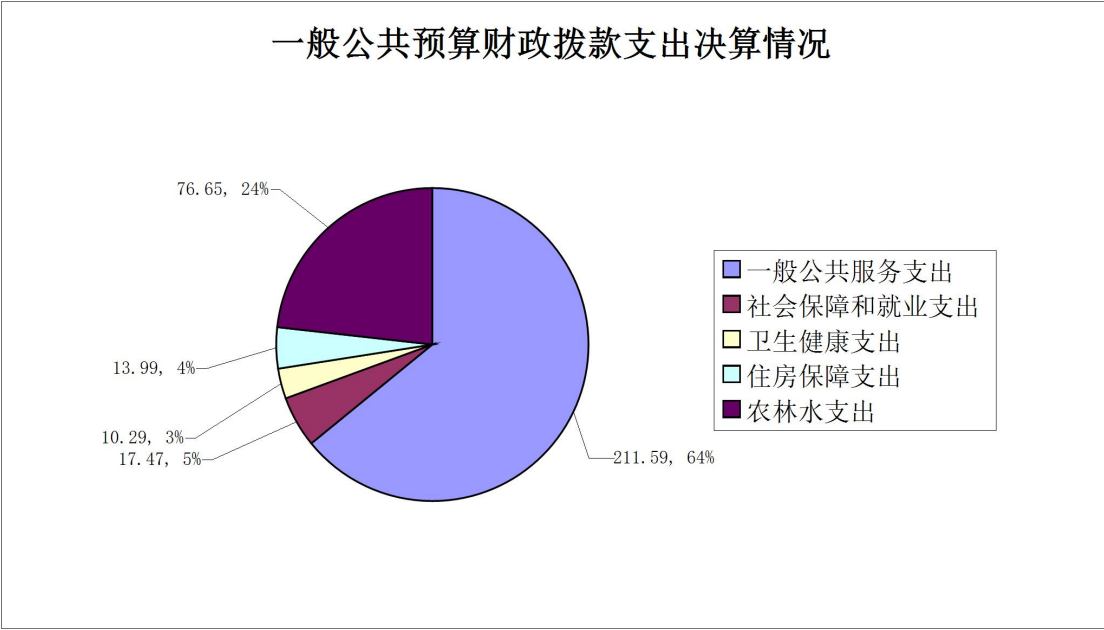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3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86.67 万元，下降 59.8%。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减少。（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3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1.59 万元，占 64.2%；教育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7 万元，占 5.3%；卫生健康支出 10.29 万元，占 3.1%；农林水支出 76.65 万元，占 23.2%；住房保障支出 13.99 万元，占 4.2%。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330，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 98.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民族工作专项（项）：支出决算为 51.8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事业运行专项（项）：支出决算为 37.4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其他民族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6.9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宗教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7.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0.6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6.7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6.3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2.5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1.4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1.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6.0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2.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13.9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7.3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69.8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 7.5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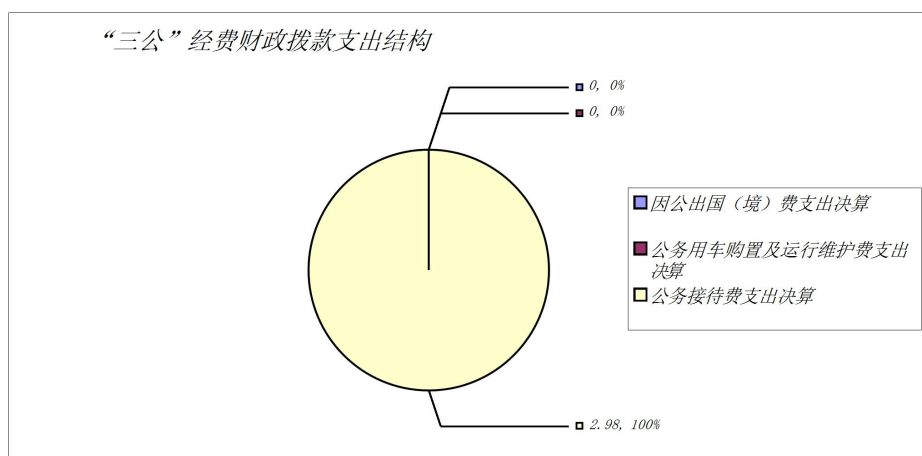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98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增加 0.46 万元，增长 18.4%。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2.98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

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 2.9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增加 0.46 万元，增长 18.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主要为公务接待费增多。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98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12 批次，209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2.98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本年度公务类型的接待费用。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3 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3 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攀枝花市仁和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54 万元，比 2023 年度减少 5.64 万元，下降 42.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存在减少不必要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攀枝花市仁和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攀枝花市仁和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4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仁和区宗教专项经费、仁和区民族团结进步创

建专项经费、2024年春节走访慰问金、2024年省级民族地区开发资金、2024年仁和区城市民族工作宣传项目等5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5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仁和区民族宗教事务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仁和区宗教专项经费、仁和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专项经费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仁和区民族宗教事务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综述保障区民族宗教局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综述依法管理宗教场所，维护宗教界和谐稳定，民族团结，社会稳定，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得到有效发展，保障困难少数民族群众安全温暖过春节，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促进仁和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民族事务行政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民族工作专项（项）：指用于开展民族工作方面的专项支出，如民族政策宣传、民族地区发展扶持、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等专项工作的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事业运行专项（项）：指民族事务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专业业务活动的基本支出以及相关专项事业发展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其他民族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明确列举的民族事务项目外，其他用于民族事务方面的支出。

1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宗教事务（项）：指用于开展宗教事务管理、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宗教界人士培养等宗教事务相关工作的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单位用于退休人员的经费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行政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行政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9.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巩固脱贫

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方面的支出。

20.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农林水事务方面的支出。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财政部门安排行政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2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4.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5.“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6.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

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攀枝花市仁和区民族宗教事务局（中共仁和区委民族工作委员会），设 3 个职能股室。分别是办公室、民族宗教事务管理股（行政审批股）、民族经济股。

（二）机构职能。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及省、市有关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当好区委、区政府在民族宗教工作方面的参谋和助手。

2.组织开展民族理论、民族政策和全区民族问题、少数民族人权状况的调查研究，提出有关民族工作的意见和措施。组织开展民族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并监督贯彻执行，监督办理少数民族权益保障事宜。协调民族关系，促进各民族间的平等团结、互助合作。

3.协助拟定民族地区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规划。组织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发展民族地区经济的优惠政策、措施。组织协调民族地区科技发展、对口支援、经济技术协作和民族贸易工作。参与组织民族乡、村扶贫开发工作。争取国家、

省、市对民族地区的优惠政策和扶持资金，研究和提出民族地区有关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意见，负责“两项资金”的管理。

4.协助抓好民族地区文化、教育、卫生、科技、体育、新闻出版、计划生育等工作，做好民族地区社会事业的发展规划并贯彻有关的政策法规。

5.做好全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和史志的收集整理。组织开展民族工作领域内有关对外交流工作，组织开展少数民族地区对外宣传工作。

6.协助有关部门抓好少数民族干部队伍建设，做好少数民族干部培训选拔工作，广泛开展少数民族干部和宗教干部的联系活动。

7.会同区委统战部做好民族宗教界的统战工作，团结民族宗教界人士维护祖国统一，巩固和扩大爱国统一战线。

8.依法保护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权利，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会同公安部门及乡镇防止和打击利用宗教开展的违法犯罪活动，取缔区内非法宗教活动。抵御境外敌对宗教势力的渗透，维护社会稳定和祖国统一。

9.加强宗教事务管理，对区内宗教活动进行监督引导，做好宗教活动场所的教职人员的登记管理，组织宗教活动场所和教职人员年度考核检查；组织开展宗教界的教育引导和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宗教场所内部管理，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及时处理宗教领域的问题和矛盾，维护

全区安定团结。

10.认真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凉山迁居农民工作，指导乡（镇）做好凉山迁居农民的后期扶持工作；协调督促乡（镇）和区级有关部门抓好迁居农民的教育、卫生、计生等工作；加强对凉山迁居农民的管理，协助乡（镇）和相关部门处理好凉山迁居农民的遗留问题。

11.指导乡镇民族宗教工作。

12.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人员概况。截至 2024 年末，攀枝花市仁和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及下属单位机关行政编制 6 名，在职 7 人，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其他行政人员 4 名。

仁和区党外人士与民族经济服务中心 4 名（事业编制），在职 3 人，机关工勤编制 2 名，在职 0 人。财政实际供给 10 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2024 年区民宗局部门总体收入 33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收入 169.81 万元，占总收入的 52.01%；公用经费收入 7.54 万元，占总收入的 2.31%；项目收入 152.65 万元占总收入的 45.68%。

（二）支出情况。2024 年区民宗局部门总体支出 33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69.81 万元，占总支出的 52.01%；

公用经费支出 7.54 万元,占总支出的 2.31%;项目支出 152.65 万元占总支出的 45.68%。

(三) 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区民宗局 2024 年无结转结余资金。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 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根据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总体绩效”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依次包括履职效能、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等情况。

1.人员类项目绩效分析

预算 169.81 万元,资金执行 169.81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主要用于职工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人员类项目资金保障了我局职工工资待遇的发放,资金均按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及缴纳,无结余资金。

2.运转类项目绩效分析

预算 7.54 万元,资金执行 7.54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

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运转类项目资金保障了我局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转，资金均按规定支付，无结余资金。

3.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经费 152.65 万元，资金执行 152.65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主要用于仁和区宗教专项经费、仁和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专项经费、2024 年春节走访慰问金、2024 年省级民族地区开发资金、2024 年仁和区城市民族工作宣传项目等 5 个项目。各项目均按年初计划有序推进落实，1—12 月全部完成。全年区级项目资金预算收入 152.65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 152.65 万元。

特定目标类资金保障了我局落实了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团结、争取、教育宗教界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凝聚了广大宗教界人士爱国、爱党、爱教的同心力，加强了全市性宗教团体的组织、思想、制度等建设，充分发挥各宗教团体桥梁纽带作用，引导信教群众维护民族团结、宗教和顺、社会稳定。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填报以下数据，并根据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项目绩效”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依次包括项目决策、项目执行、目标实现等情况。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2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66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其中：预

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0 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3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44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0 个。

项目决策。对部门预算项目的决策流程进行回溯，发现其基本遵循了“需求提出 - 可行性研究 - 集体审议 - 审批”的规范程序。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充分结合部门职能与发展规划，对项目的必要性、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等进行了多维度论证，确保决策有坚实的依据支撑，有效降低了盲目决策的风险；项目目标紧密围绕部门核心工作任务，具有较强的针对性与导向性，目标涵盖了业务工作的关键产出与效果，如服务覆盖范围、工作效率提升幅度、社会效益预期等。同时，目标设置体现了“可量化、可考核”的原则，多数目标都配备了明确的量化指标，为后续绩效跟踪与考核奠定了良好基础；项目入库管理较为规范，入库项目均经过了严格的筛选与审核。审核内容包括项目与部门战略的契合度、前期准备工作的充分性、资金需求的合理性等。通过规范的入库管理，确保了入库项目的质量，为预算资金的有效配置提供了保障，避免了资金投向低效或无关项目。

2.项目执行。项目资金执行与项目实施进度保持了较好的同向性。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不同阶段的工作任务与资金需求，合理安排资金拨付，通过定期对项目实施进度的跟踪与评估，及时调整资金拨付计划，确保资金能够及时、足额地支持项目关键环节的开展，有效提高了资金的使

用效率，减少了资金闲置或滞后拨付的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外部环境变化、工作任务调整等因素，存在少量项目调整情况。所有调整均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经过了充分的论证与审批。调整内容主要涉及项目实施范围的局部优化、工作任务的细化调整等，且调整后项目目标的核心内涵未发生偏离，仍然与部门整体工作目标保持一致，保障了项目实施的连续性与有效性；从执行结果来看，项目各项工作任务按计划有序推进，多数阶段性任务已按时间节点完成。在业务产出方面，完成了预期的服务数量、产品产量，在工作效率方面，部分环节的工作效率较以往有所提升，体现了项目实施的成效。同时，项目执行过程中注重过程管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执行台账与记录，为后续绩效评估积累了丰富的资料。

3.目标实现。项目总体目标均已完成，不存在目标偏离情况，项目实施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效果。在社会效益方面，项目的开展有效提升了公共服务水平，增强了群众的获得感与满意度；在经济效益方面，通过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工作效率，间接产生了一定的经济效益，如降低了行政运行成本、提高了资金使用的边际效益；在部门自身建设方面，项目实施过程中积累的经验与形成的工作机制，也为部门后续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有益借鉴，促进了部门整体工作能力的提升。

省级部门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常年项目与阶段项目，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为理想，常年项目因实施周期长、工作机制成熟，绩效表现稳定，持续为部门核心

工作提供支撑；阶段项目聚焦特定时期的重点工作，在目标完成上体现出较强的时效性，较好地完成了阶段性任务，为部门工作的阶段性突破提供了助力。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常年项目以及债券资金、政府购买服务。

（二）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1.内部运用

按照财政资金使用用途和目的，区民宗局做到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款项支付规范，专款专用，最大限度地发挥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率，较好地执行了年初预算各项资金计划；账务核算及时规范，保障了机关正常运转；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

2.自评公开

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认真开展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及时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

3.问题整改和应用反馈情况

（1）行政运转保障

2024 年度预算安排支出主要用于保障本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履行好民宗局职能职责。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的人员经费支出、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等日常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宗教工作开展，用于民族地区乡村振兴发展和其他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

支出。

（2）机关厉行节约

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十项规定，着力控制“三公”经费预算支出。2024 年全年因公出国（境）费用为 0 万元；车辆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98 万元。

（3）机关节能降耗

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倡导全体机关工作人员弘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作风，进一步推进建设节约型机关。办公室尽量采用自然光，尽可能少开灯或不开灯；做到离开办公室随手关灯，杜绝“长明灯”“白昼灯”；下班后自觉关闭各类电器设备电源；强化节水意识，切实做到节约每一滴水，使广大干部职工养成良好的节水习惯；加强办公用品的使用管理，规范办公用品的采购，积极推行网络办公，尽量在电子媒介上撰写、修改文稿，加快推进无纸化办公。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自身特点、评价重点及管理办法等要求，围绕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个方面对项目进行总体评价，完成了 2024 年全年工作计划。

（二）存在问题。

结合自评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管理需持续强化。

（三）改进建议。

无。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